

郊区水务局 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示内容

一、执法主体

单位名称：郊区水务局

二、执法依据

（一）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二）行政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黑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

（三）执法人员

（见执法人员名单）

三、执法权限

（见水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四、郊区水务局行政执法事中公示内容（执法程序）

（见水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救济方式

行政管理相对人有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听证、申请回避的权利，有向郊区人民政府或郊区水务局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有向郊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六、投诉举报方式

郊区水务局水务局

地址：佳木斯市郊区友谊路 275 号郊区政府二办 6 号楼

电话：0454-6045230

七、郊区水务局行政执法事后公示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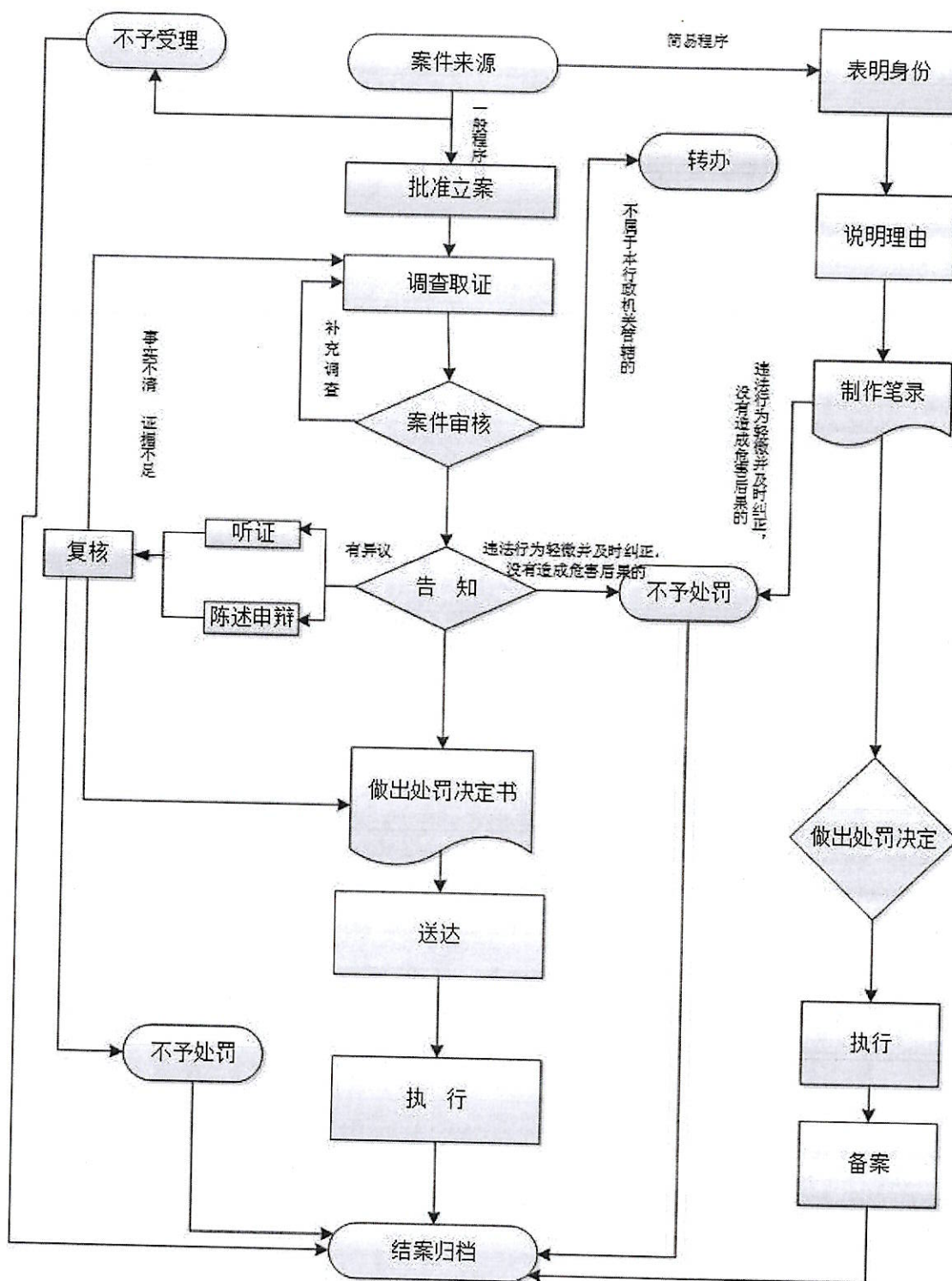
（行政处罚结果）



执法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执法证号
1	臧佰君	08040718002
2	张学文	08040718003
3	郎东兴	08040718004
4	马恒有	08040718005
5	王海洪	08040718006
6	黄晓琳	08040718007
7	田大勇	08040718008
8	张立楠	08040718009
9	胡乃辉	08040718012
10	周亚彦	08040718013
11	魏庆波	08040718014
12	郑海明	08040718015
13	陈利国	08040718016

行政执法规范性流程



郊区水务局水行政执法事项名称

序号	职权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单位名称	责任科室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	郊区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2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郊区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3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七条	郊区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4	对被许可人不正当手段取得水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郊区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5	对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计量设施不合格、运行不正常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郊区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6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	郊区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7	强行清除行洪障碍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	郊区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8	对逾期不拆除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	郊区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9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擅自采砂和未按采砂许可违规开采	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郊区水务局	水政监察大队

监督电话：6045230